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北京格林美亚太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陈星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